**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弃耕抛荒永久基本农田**

**操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法定前提条件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承包经营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永久基本农田的承包经营权。根据《台山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台府办函〔2024〕143号）的文件规定，对连续撂荒耕地两年以上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并结合村规民约，引导承包农户复耕复种、代耕代管，拒不整改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复耕，制止撂荒现象。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一） 调查核实与证据固定**

**1.实地勘察：**由村集体组织人员核查土地现状，记录撂荒面积、四至界限、地上附着物等信息，形成书面报告。

**2.合同审查：**查阅承包合同条款，确认承包期限、用途约定及违约责任。

**3.群众走访：**通过村民代表座谈会、入户调查等方式，确认撂荒起始时间、原因及是否存在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

**（二）书面催告与整改通知**

**1.首次通知：**村集体需向承包方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告知其行为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恢复耕种或提供合法证明材料。

**2.二次催告：**若承包方未按期整改，村集体应再次书面催告，同时抄送镇（街）备案。

**（三）民主决策程序**

**1.会议表决：**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收回永久基本农田需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召开成员大会，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应当经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同时，形成书面决议。

**2.决议公示：**将表决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日，接受村民监督。

**（四）上报审批与法律审核**

**1.镇（街）审核：**村集体将收回方案、民主决议、承包合同等材料报镇（街）审核。镇（街）需重点核查撂荒事实、程序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

**2.分类审批：**若为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长期闲置撂荒的永久基本农田，需经镇（街）审核通过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复核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材料；若为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连续2年未使用的，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需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五）解除合同与公告送达**

**1.书面解除合同：**村集体向承包方送达《解除土地承包合同通知书》，明确解除依据及生效时间。

**2.公告公示：**在村内显著位置张贴收回公告，内容包括土地位置、面积、解除合同时间及救济途径，公示期不少于15日。

**（六） 收回土地与后续处置**

**1.现场交接：**村集体组织人员接收土地，同步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注销手续。

**2.重新发包：**收回的土地应优先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重新发包，确保土地用于粮食生产。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重新发包需在镇（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防止暗箱操作。

三、争议解决与法律救济

**（一）协商调解：**承包方对收回决定有异议的，可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调解。

**（二）行政复议与诉讼：**承包方可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特殊情形处理

1. **非农化占用整改**

若永久基本农田被非农建设占用（如建厂、修路），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需由县级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整改的，由村集体收回并报县级政府批准后重新发包。

1. **不可抗力导致撂荒**

若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导致连续两年撂荒，承包方可申请延期耕种，但需提供气象证明、医疗诊断等材料，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镇（街）备案。

五、法律责任与监管

1. **承包方责任：**连续撂荒两年以上的，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擅自改变用途的，需承担恢复原状费用，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2. **村集体责任：**未履行民主决策、未依法上报审批的，由镇（街）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